

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》
(第 528 章，附屬法例 A)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(已失時效而略去)	1
2.	就註冊的申請及註冊續期的申請須繳付的 費用	1
3.	向處長提交文件	1
附表	費用	S-1

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》

(第 528 章第 152 條)

(略去制定語式條文——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)

[2001 年 7 月 13 日]

(格式變更——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)

1. (已失時效而略去——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)
2. **就註冊的申請及註冊續期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**
 - (1)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申請而言，有關特許機構須繳付附表第 3 欄中在相對於該項申請之處列出的費用。
 - (2) 該等費用須以處長指示的方法及方式繳付。
3. **向處長提交文件**
 - (1) 任何在本條例下向處長提交的申請、表格或其他文件，必須由專人提交或以郵遞方式提交。
 - (2) 儘管有第 (1) 款的規定，處長可酌情決定准許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申請、表格或文件，作為由專人提交或郵遞提交的替代方式，但該項准許須受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，而處長可一般地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，亦可在任何個別情況下，藉向意欲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上述申請、表格或文件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費用

項	須繳付費用的申請	費用 \$
1.	根據本條例第 148(1)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	2,130
2.	根據本條例第 148(1) 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	1,500

(2015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)